九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供应商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</u>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大南沟社区邻里中心提升改造工程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 <u>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大南沟社区邻里中心提升改造工程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 <u>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河南金都建设有限</u> <u>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98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686.5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982.85</u> 万元¹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、____(标的名称),属于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__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万元,属于__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企业电子章):河南金都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 05月 23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